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 66335808 轉分機 35098

聯 絡 人：吳涵庭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111)華金字第111005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配合法令更名為「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敬請 查照惠辦。

說 明：

- 一、 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03月0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3825號函核准。
- 二、 本基金更名生效日訂為111年4月29日。基金變更名稱後，新舊基金名稱併陳一年，變更前後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如下表：

項目	變更後之基金名稱	原基金名稱
基金名稱	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簡稱	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基金專戶簡稱	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匯款中文戶名	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匯款英文戶名	HSBC ASIAN NON-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	HSBC ASIAN HIGH YIELD BOND FUND

- 三、 隨函檢附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及金管會核准函、受益人之通知信函參考。除更名外其他修正事項自111年3月11日起生效；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四、 復按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947 號函核准，將併入本基金，於 (111)華金字第 1110010 號函至 貴公司通知合併事宜，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03 月 28 日，合併後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

五、 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法國巴黎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南山人壽、安聯人壽、臺灣人壽、康健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合作金庫人壽

總經理焦新



此為本公司通知投資人範例，僅供貴行參考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本公司所經理之「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配合法令更名為「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且將與「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特此通知。

說明：

- 一、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3825 號函核准，本基金更名生效日為 111 年 4 月 29 日。變更前後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如下表：

	變更後之基金名稱	原基金名稱
基金名稱	滙豐亞洲 <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滙豐亞洲 <u>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基金簡稱	滙豐亞洲 <u>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u>	滙豐亞洲 <u>高收益債券基金</u>
基金專戶名稱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亞洲 <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亞洲 <u>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基金專戶簡稱	滙豐亞洲 <u>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u>	滙豐亞洲 <u>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u>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後附，除更名外其他修正事項自 111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 三、本公司經理之「滙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947 號函核准，將併入本基金，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03 月 28 日，合併後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該合併通知信業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專函寄送。

若您對以上之訊息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於本公司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致電客服中心(連絡電話:02-66335808#1)，將有專人為您說明。此

順頌 時祺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111年3月16日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第四款所述之任一信評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第四款所述之任一信評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第四款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前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前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前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前開「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第五款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以下略)	第一項 第五款	前述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以下略)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由中國大陸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由中國大陸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爰予修正。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二目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二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爰予修正。
第廿九條 第二項	幣制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第廿九條 第二項	幣制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爰予修正。
第卅條 第二項 第八款	通知及公告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卅條 第二項 第八款	通知及公告 (新增)	配合現行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382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0333825_1_09135842239.pdf)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所經理之「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2月18日（111）華產字第11100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之名稱變更為「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資產登記名義變更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

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請於本會同意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同意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七、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含附件）

1110333825_1_09135842239.pdf

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核定本

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贖人之申贖外，申贖人自申贖並繳足全部償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匯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額滿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十條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具體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十四、申贖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之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除按營業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收益分配：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憑證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起始生效及適用日期將於金管會核准日起一個月內另行公告及適用。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種類、投資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之機構。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六、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託，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七、淨發行總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額。

二十八、申贖償金：指申贖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憑證單位發行價格及以申贖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贖手續費。

二十九、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憑證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三十、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共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三十二、各類別受益憑證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別受益憑證單位，分為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及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及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單位及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單位。配息型受益憑證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不配息型受益憑證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

三十三、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單位：係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及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單位之總稱。

三十四、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單位：係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單位及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單位之總稱。

三十五、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六、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七、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八、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九、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地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法令或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為：由亞洲地區(含南韓、澳門、香港、中國大陸、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尼、印度、日本、越南、斯里蘭卡、巴基斯坦等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由亞洲地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洲地區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第四款所述之任一信託公司評定債信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四)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安商惠與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政府公債本身未獲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前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前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五)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1. 本國企業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1.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

2.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七)依前款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

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債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信託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地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總資產五億元；
- (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五)經理公司與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託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八)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九)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二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比例、信用評等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著增現金常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為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三、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按月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基金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報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單戶」之名義，按所定幣別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得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六、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十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二)計算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佔本基金發行流通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即加總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後之總單位數)各類型之比例。
 -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五)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十九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國外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由中國大陸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詢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

或損失。適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幣制

-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第二十條：通知及公告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每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一樣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務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時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屬公告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債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仓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大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配合基金更

基
訂
修
愛
名
有
自
構
機
保
金
基
及
公
司
理
產
資
有
自
構
機
保
金
基
及
公
司

[illegible]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款	Investor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前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務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前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前開「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銀行、安泰信託、高收債信託「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收益分配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	第十九條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並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對於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債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對於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有之標的無偏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增訂反映公平價格之取價方式，以確保價格之公允。與前述已變更之標準，爰予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九條 第二項	幣制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則依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第廿九條 第二項	幣制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則依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社名病業已變更爰予修正。
第卅條 第二項 第八款	通知及公告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卅條 第二項	通知及公告 (新增)	配合現行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